不动产估价委托合同-补充协议

康正合字[2024] 号

**甲方（委托方）**：**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托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与乙方于【2023】年【2】月签署了编号为【THHT202302270194】的《不动产评估委托合同》（康正合字【2023】014号）（以下简称：原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在原协议约定的为基础在评估目的不变的前提下对甲方成都项目进行再次评估，提供专业的评估咨询服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后达成如下补充约定：

**一、委托估价项目名称调整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光润一路78号、青羊区乐平五路198号、温江区公平街办诚心路97号等共242套商业、办公用房房地产快速变现价值评估

二、估价对象和估价范围（或见附件）调整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光润一路78号、青羊区乐平五路198号、温江区公平街办诚心路97号等共242套商业、办公用房房地产

**三、价值时点调整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

**四、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协商本次补充协议约定的估价服务费为人民币 9万元。差旅费用（包括乙方人员往来估价对象不动产所在地），由 乙方 支付，乙方工作人员在估价对象不动产所在地食宿、交通、必要的办公场所通讯费用由 乙方 支付。

2.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 / 日内，甲方即支付给乙方 / 万元作为定金；乙方提交调整估价对象和评估时点后的正式《不动产估价报告书》三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9 万元，作为本次补充协议约定评估的评估费用。乙方应在收款前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722616974K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开户账号：110060739012015026873

行号：交224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6号楼2层2门配套公建01

电 话：82253558

**五、其他说明**

**5.1**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协议的补充协议，是对原协议项下所涉及项目的服务协议的调整和补充，补充协议与前所述条款发生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未作出调整事项仍然参照原协议执行。

**5.2**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3**除另有约定外，本补充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须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进行。

**5.4**本补充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电话：

2024年3月 日

乙方(盖章)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电话：

2024年3月 日